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965號

原告 王建淳

廖碧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查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927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及物品毀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5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楊家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